明變週報

善言破迷零 真相是希望 邯郸版 | 第697期 | 2025年7月2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2025 年 7 月 17 日,来自美国东部地区的部分法轮功学员与支持者在华盛顿 DC 举行盛大游行,呼吁"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图: 2025 年 7 月 20 日, 纽约及周边地区的数千位法轮功学员在曼哈顿华埠举行了盛大游行, 呼吁结束中共长达 26 年对法轮功的迫害。

杨凤莲、杜丽锟被非法关押 母女提起刑事控告

【明慧网】邯郸市法轮功学员 杨凤莲、女儿杜丽锟(杜丽坤)、 女婿马永骁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 日深夜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杜 丽锟一直被关押在看守所,马永骁 于一个多月后取保候审回家,他们 已被构陷到邯山区检察院。杨凤莲 在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回家,但五 月三十日又被绑架到看守所,现也 被非法批捕。一家三口面临中共的 司法迫害。

杨凤莲今年 71 岁,杜丽锟今 年 41 岁,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杨 凤莲、杜丽锟母女因坚持真善忍信 仰,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关膊, 杨凤莲被非法劳教,遭酷刑折磨。 杜丽锟 16 岁时就遭到警察的酷刑 的魔,被男警电击大腿内侧等敏感 部位、戴重型脚镣、野蛮灌食 残,被折磨的大口吐血。杨凤至 杜丽锟母女当年遭迫害案例受针一 杜丽锟母女当年遭迫害案例受针一 月就此紧急呼吁中共遵守国际关约。如今,母女俩再次面临中共的司法迫害。

二零二五年四月,杨凤莲、杜丽锟母女在看守所提交《刑事控告 状》,控告以下涉案人员的迫害:

杜丽锟女士的《刑事控告状》

控告涉案人员:

刘文明,男,邯郸市邯山区公 安分局局长;陆英海,男,邯山区 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崔树 敏,男,邯郸市第二看守所所长; 王存银,男,邯郸市第二看守所科 长;邯郸市第一看守所所长;邯山 分局开元派出所所长。

控告事项:

1、对我这个十六岁的女孩超 期羁押、酷刑迫害、高压电击、刑 讯逼供等问题;

2、第一看守所对我恶意灌 食,胃被插坏、造成大量吐血,不 能吃饭说话,身心遭受严重伤害;

3、对我母亲杨凤莲的超期羁押、刑讯逼供,高压电击:两手全被电烂,双手肿胀、流脓、流血,伤势严重;

4、撬坏我家楼道厕所天窗上 的铁栏杆跳入我家,实施抄家绑架:

5、邯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长陆英海,对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大 打出手,在我的脸上恶狠狠的左右 开弓,扇耳光。

事实与理由:

我是因修炼法轮功被关进邯郸

市第三看守所 702 监室的杜丽锟。 我对所经历过的超期羁押、酷刑迫 害、刑讯逼供,与我母亲杨凤莲所 经历的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问题 提起控告。

二零零年十月一日,十六岁的我和母亲一起去了北京,可没走到国家信访办,就被抓回了邯郸。我的办案单位是邯山区公安分局,当时局长是刘文明。抓回后我直接被关入邯郸市第二看守所,在了我直接关押到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家人花钱取保回家。一年后取保钱也一分没退还。我被关押到口人。我被关时后,使开学第一个月在学校各种考试全校第一的我被关于整个人。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初,邯山分局开元派出所和邯山区公安分局再次把我和母亲抓入邯郸市第二看守所,我被关押了两个月,母亲被关押了半年后取保回家,期间也没有收到逮捕证等任何说法。

二零零七年八月,我母亲又一次被邯山区公安分局从家中绑架到 邯郸市第二看守所,又是(转下页) (接上页)在没有下逮捕令等任何说 法的情况下超期羁押好几个月后, 强迫学校把人接回了家。分局国保 大队长责任人是陆英海。

——被控告人对控告人采取的 是刑事强制措施违法,涉嫌构成 "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 罪"。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初,中共要 开大会前几天,一天的晚八、九 点, 开元派出所与邯山公安局分局 来到我家,因撬不开防盗门,就搬 来桌子, 撬坏我家楼道厕所天窗上 的铁栏杆。跳入我家,没有出示执 法证、搜查证,直接抄家。只因抄 到一小本法轮功经文,就把我和母 亲一起抓走。当晚,把我们分别铐 在开元派出所宿舍双层床上铺的铁 栏杆上,用电棍电我们双手,逼我 们说出经文是谁给的。母亲因不 说,警察把一根电棍的电全用光, 把我母亲的两只手全电烂。双手肿 的和面包一样流脓不能弯。第二天 送第二看守所时因伤势严重,看守 所想拒收,被办案单位强行送了进 夫。

抄家后我发现我的一本上学的 周记本、我和同学们的通讯本、特 别是我的梳妆柜里的一条又粗又重 的金手链都被警察抄家时偷走了。

被告人非法闯入合法公民住宅、搜查行为违法,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肆意抢走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涉嫌"抢劫罪"。"刑讯逼供罪、酷刑罪"。

二零零零年,十六岁的我在二 看被关押的十个多月中,被上过四 次电刑,多次在监室内加戴械具几 天不摘。以此强制我放弃修炼。

--酷刑罪。

仅举一次电刑: 二零零一年初, 央视播出了天安门自焚案。邯郸市第二看守所在监室连续重复播放自焚, 然后让我谈感想, 想让我放弃修炼。因看的遍数多了, 我发现了焦点访谈中的很多问题。我说: "电视上男的王进东的头发都烧焦了, 可腿中间装汽油的绿色雪

碧塑料瓶却完好无损; 小学生刘思 影刚做了气管切除手术,就能声音 清晰的给记者唱歌; 一分钟内每个 人身边都有四、五个大型灭火器灭 火,都有最佳近距离录像,很明显 是中共自编、自导、自演来嫁祸法 轮功的一场戏。法轮大法好!应该 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 功学员!"我的话惹恼了第二看守 所领导, 所长崔树敏和科长王存银 让人把我拉到走廊里,让两个男监 室的人抓住我的胳膊, 然后把我穿 的外衣全拔光, 开始全身上下转圈 电我。特别是专电我的大腿内侧、 腋窝、后脑勺中枢神经部位。粗粗 的黑电棍打出长长的蓝火苗电在我 的头上, 就感觉有人拿大铁锤重重 击我的头,疼痛难忍。一边电我, 一边问我还炼不炼。直到我承受不 住, 哭着, 违心地说"不练"两个 字才住手。

一一控告人的野蛮行为涉嫌构成"酷刑罪"、"刑讯逼供"。

———残酷折磨虐待,故意伤 害罪。

二零零三年年底,我又一次被 邯山分局国保大队抓入邯郸市第一 看守所,期间在国保大队办公室被 陆英海左右开弓,狠狠的扇了好几 个耳光。被送入第一看守所后,我 又经历了被恶意灌食、戴背铐、吐 血。

过程是:我在傍晚被关入邯郸市第一看守所,当时我母亲被关在

石家庄法制教育培训中心(专门强 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 几个 月不能回家,我被抓时父亲也不在 身边, 我心里难过, 吃不下饭, 结 果在第二天, 在我身体没有任何不 适的情况下,被拉入第一看守所办 公室,用一根一米长,小手指粗的 不透明的橡胶管从鼻孔直接插入我 的胃中,灌食后直接把鼻孔外的半 米多长管子用胶布盘在我脸上固定 住, 然后把我的双手拉到背后反铐 住,又拉回监室,坐在冰冷的水泥 地上。管子在我的鼻腔、食道、胃 中插着, 又苦、又味、又胀, 火辣 辣的疼。我不能吞咽,不能说话, 脸前放一个盆接口水。双手铐在身 后,我只能一个姿势坐在地上,一 分一秒的煎熬。监室有名叫王红的 阿姨心软, 哭着找警官, 给警官下 跪, 求给我拔管子、去背铐。但警 官不理她。几小时后我开始吐血, 警官过来叫人把我脸上的管子稍往 外拔了一点,痛苦丝毫不减,我又 坐回原地熬时间。晚上大家都睡 了,我在地上坐着,后来我又开始 大量吐血,这次警官才给我拔了管 子,去了背铐。但我的食道、胃被 插伤,不能吃饭、不能说话。每天 靠输液维持生命,直到离开第一看 守所。

一一涉嫌"酷刑罪"

往事不堪回首,每每想起,泪水涟涟。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自由权。可二十六年来,我和母亲就是为了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做好人,为了说一句"法轮大法好"的真心话,就一次次的被抓、被关、被酷刑迫害······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 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 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 权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 犯罪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 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员,被告 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 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转下页) (接上页)刑法第二百四十八 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 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 人员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

控告人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依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行使控告权,请求检察机关的违法行使控告权,请求检察对控告权,解除对控告者。和罪行为,解除对控制措施,恢复控告人和我母亲杨凤连的一切强制,恢复控告人和我母亲杨凤连的人的祖子被复控告人和我母女清白,明偿给我母女和家庭造成的一切报告,对于被控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杨凤莲女士的《刑事控告 状》内容简述

控告事项:

1、被控告人对控告人的刑事立案、侦查程序违法,刑事强制措施没有事实依据,请求有关机关依法监督、制止、纠正被控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解除对控告人不当的强制措施,恢复控告人的人身自由。

2、被控告人的刑事侦查行为 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 住宅罪"、"非法拘禁罪"、

"抢劫罪"、"盗窃罪"、"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对控告人非法抄家,无搜查证和扣押物品清单等刑事犯罪,控告人

请求有关机关依法立案,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

3、依法归还非法扣押的控告 人及家人的私人合法财产。

事实与理由: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晚上 10 点多, 邯山区公安人员陈利彬副局 长与尹岳飞等、罗成头派出所、滏 东派出所一帮人,非法撬开门闯进 我家, 当时没有出任何证件, 进来 就绑架我。当时我女婿马永骁正在 睡觉,上去就拽我女婿的两臂,因 为他左臂有重伤,疼的我女婿大声 惨叫,他们还是强行拖拽,几个人 拽着胳膊腿抬走我女婿, 我女婿疼 的一直惨叫,他们不管不顾。在没 有门的审讯室里, 我女婿马永骁在 门口的审讯椅子上被手铐铐着,只 穿一身睡觉时穿的单睡衣, 光着 脚, 初春天气 20 多小时不让穿厚 衣、穿鞋,构成虐待被监管人员的 违法犯罪。对我女婿的身体造成了 巨大伤害。

控告人被强行带走时我看到我 前夫杜家祥在 5 楼被三四人围着, 5 楼、6 楼、7 楼和地下室一帮身人 随便翻,家里的东西他们师父法份 家里的东西他们师父法份 下室的东西他们师父法份 下之,有的银行。 大法书之前,有的银现金,等 清神,有的多等。,和 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出具扣押清 中,随后控告人被带到滏东小时转, 时,而有的是一个。 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恢复。 发有完全恢复。

第二天晚上控告人被他们骗到 看守所拘禁,在看守所内 40 天阻 挠控告人会见律师。40 天后又把控 告人拘禁在家中监视居住。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被控告人又到我在沙 河的住宅去抄家。当时家里没有 人,也没有通知家里人。被控告人 把锁撬坏进去盗窃走私人合法财 物,因为家中没人,具体偷走了什 么东西尚未核实。现在我的前夫杜 家祥也被关在看守所,不知什么时 候什么理由关进去的。不知犯了什 么罪。也不让律师会见。杜家祥身 体还有病。

我们一家人与人为善,从来不曾伤害过任何人。邯山区公安人员尹岳飞等、罗成头派出所、滏东派出所等公安人员,在我们家的任何一个人都毫无犯罪事实依据的情形下,就到我家破门而入、实施抢劫。

基于上述事实,控告人认为被控告人对控告人的刑事立案、侦查程序违法,刑事强制措施违法,被控告人在侦查过程中的野蛮行为涉嫌犯罪:

第一,被控告人先抓人,再搜 查证据,立案程序违法。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必须先发现犯罪事实才可以立案。而控告人一案中是没有犯罪事实,先抓人,然后再搜家、寻找犯罪证据,构陷犯罪事实。被控告人在毫无事实证据的情形下对控告人决定立案侦查,这是违法立案。

第二,被控告人对控告人采取 的刑事强制措施违法,涉嫌滥用职 权罪、非法拘禁罪。

控告人没有违法行为,更没有 犯罪,不符合拘传、刑事拘留、逮 捕或监视居住的条件,不应该被采 取强制措施。在毫无犯罪事实依据 的情形下,被控告人对一个守法公 民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这是完全错误的,是严重违反法律 法定程序的犯罪行为。

要求立刻解除对我和我女婿马 永骁的"监视居住";立刻无罪释 放我女儿杜丽锟、前夫杜家祥,取 消对前夫杜家祥的取保候审。

第三,从控告人家中非法搜查 出来的私人合法物品,未当场核对 物品数量,到现在还没有给清单。 涉嫌贪污,并已经可能分赃。

刑事诉讼法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转下页)

(接上页)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在控告人家抢走的所有东西,没有一件是违法的。法轮功书籍是教人向善的经典书籍,拥有法轮功出版物没有任何违法之处,更重要的是:即使按照现行的法律文件,法轮功学员持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也完全合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 会议通过了第50号文件,该文件 于2011年3月1日签发,自公布 之日起生效。国务院公告了该份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并将其刊 登在《国务院公报》2011 年第 28 期上。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 性文件, 其中第 99 个废止的文件 是 1999 年 7 月 22 日下达的《关 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 见的通知》;第 100 个废止的文 件是 1999 年 8 月 5 日下达的《关 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 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 的通知》。 50 号文件说明, 法轮 功书籍是合法出版物,公民持有 的法轮功书籍及资料是个人合法 财产,不是犯罪证据,被控告人 肆意抢走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涉 嫌"抢劫罪"。

第四,被控告人非法闯入合 法公民住宅、搜查行为违法,涉 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 宅罪"。

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搜查对象是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 罪证据的人身、物品或住处。侦 查人员在搜查前必须出示工作证 件(每个人都必须出示),并出示 符合法律规定的搜查证。在控告 人一案中,对控告人的立案程序 违法,侦查行为当然违法,控告人的人身和住处不应该被搜查。

况且在控告人一案中,不存在 法律规定的"紧急情况可以不出示 搜查证"的情形,搜查人员必须出 示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搜 查证才可搜查。被控告人等多名警 察没有出示工作证件,没有搜查 证,强行搜查控告人的住处,其行 为违法,而且涉嫌"非法搜查 罪"。

第五,四月一日下午到我在沙河的住宅去抄家。当时家里没有人,也没有通知家里人。把锁撬坏进去盗窃走私人合法财物,涉嫌盗窃罪。

第六,被控告人滥用职权阻挠 律师会见

在看守所关押了控告人四十 天,始终不让律师会见,也不让我 女儿杜丽锟、女婿马永骁会见律 师,现在仍然不让杜家祥会见律 师。陈利彬与尹岳飞及邯山区公安 分局领导阻止律师会见,存在失职 和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第七,被控告人不按法律办 案,无视法律,随心所欲,乱扣罪 名。严重的违法。被控告人涉嫌徇 私枉法罪

被控告人以《刑法》第三百条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 罪名指控控告人不成立。

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二零零零年,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该文件明确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一共14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

控告人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破坏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及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被控告人以《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控告人立案、侦查欲使控告人受到法律追究的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控告

人可以肯定的是,被控告人根本说不出来控告人到底利用了哪一个邪教组织,破坏了哪部法律,破坏了 其中的哪条哪款,破坏到了什么程度?

第八,被控告人野蛮扯拽控告 人女婿马永骁受伤的胳膊,不给穿 棉衣和鞋,不让睡觉,长时间戴手 铐。给控告人和女儿杜丽锟、女婿 马永骁造成巨大的痛苦,马永骁现 在胳膊伤到什么程度还不知道。所 以被告人犯了故意伤害罪,虐待被 监管人员罪。

综上所述,控告人认为:控告 人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没有违 法,更不构成犯罪,被控告人对控 告人的立案程序违法、刑事侦查违 法、刑事强制措施违法,同时被控 告人的野蛮执法行为涉嫌"非法搜 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 法拘禁罪"、"抢劫罪"、"盗窃 罪"、"故意伤害罪"、"滥用职 权罪"及"徇私枉法罪"等众多罪 名。

控告人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行使控告权,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制止、纠正被控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解除对控告人不当的强制措施,恢复控告人的人身自由,偿还抢走控告人的所有财产并赔偿损失。同时,对于被控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